

# 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暨全民督工業務109年度執行績效檢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8月18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國營會610會議室

參、主席:國營會 邱組長萬金

紀錄:徐永達

肆、出席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與會單位說明及結論:

討論事項一、如何提升查核缺失改善作為，避免退件率偏高之情形。  
說明：

本部108年度工程查核缺失改善報告共192件，修正件數80件，修正比例為41.67%，分別為水利署23件、台電公司12件、中油公司8件、台水公司12件、台糖公司3件、工業局3件、加工處1件及受補助及委辦單位18件，如下表。

統計108年主辦機關函復改善情形不良，要求補正件數統計表

序號	單位	補正件數 (A)	查核件數 (B)	補正比例 (A/B)
1	水利署	23	42	54.76%
2	台電公司	12	57	21.05%
3	中油公司	8	25	32.00%
4	台水公司	12	41	29.27%
5	台糖公司	3	3	100%
6	工業局	3	3	100%
7	能源局	0	1	-
8	加工處	1	1	100%
9	受補助及委 辦單位	18	19	94.74%
	合計	80	192	41.67%

結論：

- (一)為落實查核缺失改善作業，本部前於100年7月4日召開「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暨全民督工業務99年度執行績效檢討會」已決議，各受查單位應由單位副主管(督導工程業務者)召集主辦/監造/承包商開會檢討查核缺失及改善作業辦理情形，並留下會議紀錄，於函送查核缺失改善報告一併檢附，俾供查核小組審核，請持續配合辦理。
- (二)請各單位針對整體制度面完整性較差、甲等比例偏低或補正

比例較高之所屬單位或地方政府，加強輔導，並請局(署)本部及總公司考量派員參與受查單位召開之查核缺失及改善作業檢討會議，妥適指導缺失改善作業，以降低相同缺失發生機率及提升行政效能，避免缺失改善作業超過3個月之情形再次發生。

- (三)有關中油公司於該公司「各單位年度工程品質管理績效綜合考評表」增訂「受查案件之缺失改善辦理補正次數」之評分項目，以提升所屬單位對於受查案件補件次數之重視一節，各單位可參採辦理，另請中油公司分析歷年查核甲等比例偏低之所屬單位，並研議相關強化可行作為(如提升工程督導頻率及人員教育訓練等)。
- (四)請各單位依「經濟部查核工程施工應注意事項」之「主辦機關(構)查核缺失改善結果審查表」確實審核所屬單位缺失改善情形，另非主辦工程單位(貿易局、能源局、工業局、加工處、中企處、中部辦公室及台糖公司)請參照中油公司所訂「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改善報告製作原則」，降低缺失補正比例。
- (五)建議工業局針對所屬規模較大之工程案件，可由行政院工程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專家名單中聘請委員按季或半年定期或依進度比例(20%~80%)辦理工程品質督導，以提升工程品質。
- (六)台糖公司近期執行部分規模較大之工程案件，請台糖公司土開處於工程初期介入輔導，如決標後開工準備事項、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書審查等，並加強工程品質督導頻率及人員訓練，另建議提早辦理土開處工程專業人員之訓練傳承。
- (七)台電公司108年度57件查核件數僅12件須辦理補正作業，表現良好，惟公司分為營建、輸工、核火、再生、營業等體系組織單位，各系統之品質管理作業方式不盡相同，請分析查核甲等比例偏低之所屬單位，並研議相關強化可行作為。

**討論事項二、如何加強受補助及委辦單位落實品管制度及提升工程品質之作為。**

**說明：**

本部108年度查核補助及委辦單位(含地方政府、工研院及水利會)共19件，其中評列甲等7件、乙等12件，甲等比例為58.33%，查核成績平均78.7分，應加強管考機制，以提升工程品質及進度。

**結論：**

- (一)依據行政院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本部貿易局及工業局已建立工程督導機制，爰請能源局、加工處、中部辦公室及中小企業處等行政單位，視業務需要參考成立工程品質督導小組或比照前開單位辦理模式，邀請行政院工程會查核委員名單中具工程專業背景之查核委員協助，俾對所屬或補助、代辦單位適時辦理工程品質督導作業，以提升工程品質。
- (二)貿易局近期辦理桃園、台中及台南等會館展場中心之重大興建計畫，請地方政府代辦執行工程案件，建議貿易局適度增加工程督導頻率，就缺失改善部分，要求廠商強化矯正與預防機制，避免相同缺失重覆發生，另可督請受補助地方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查核，並瞭解、掌握查核紀錄、改善報告之缺失改善情形；另可鼓勵查核成績優良之工程，由該地方政府提報參選行政院工程會舉辦之公共工程金質獎，如蒙獲獎，將可彰顯地方首長執政績效。
- (三)能源局爾後如有辦理重大工程，建議邀請具工程專業背景之查核委員協助，於工程初期介入輔導，及辦理人員訓練等方式提升工程品質。
- (四)有關水利署執行部分：
  1. 已建立「工程品質專案報告機制」，要求工程查核成績評列乙等、丙等之受補助單位，應至相關歸屬計畫之執行檢討會議中專案報告，各單位可參採辦理，作為本部執行績效。
  2. 請水利署思考所訂「工程品質專案報告機制」規定，採以工程查核(督導)成績連續2次評列乙等減少補助比例之方式，以提升受補助單位對於工程品質之重視。
  3. 請水利署將前2項相關執行成果傳送本部施工查核小組瞭解。
- (五)建議工業局邀請所屬工程查核成績評列乙等之執行單位主管於局內召開相關會議時，針對缺失改善及精進品質管理措施

說明辦理情形，以有效提升品質強化作為，另請工業局可檢視所屬辦理工程品質執行較佳之設施類工程，適時提報參選本部公共工程優質獎及行政院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獎，為本部爭取佳績。

- (六)請中企處及中部辦公室掌握受補助經費之地方政府所辦理之工程案件，督請受補助地方政府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查核，並瞭解、掌握查核紀錄、改善報告之缺失改善情形，適時請外部委員協助辦理工程品質督導，另請函文提醒受補助單位落實三級品管，俾於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或行政院工程會辦理工程查核，以爭取最佳績效。

### 討論事項三、提升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件數比率說明

#### 結論：

- (一)依據行政院工程會109年3月20日工程管字第1090300214號函及109年7月21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件數比率研商會議」結論，本部109年預計查核件數目標為237件(108年執行件數為192件)，請各單位配合共同努力達成。
- (二)本部將針對109年標案件數較多之單位，如水利署、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及台水公司等，增加查核頻率，請相關單位研擬精進採購策略及加強工程督導作為，以兼顧施工進度及品質。
- (三)對於年初快完工，年底剛開工等較為不適查核之工程標的，可函報行政院工程會申請免查核，請各單位務必掌握所屬標案執行狀況，配合辦理。
- (四)針對不預先通知查核及1千萬以下工程查核，基本上口頭報告工程執行內容即可，建議各單位儘量精簡工程查核時簡報內容，以縮短整體查核時程。
- (五)經檢視各單位工程標案件數，台水公司1千萬以下及1千萬至5千萬之工程標案件數較多，請台水公司研擬精進採購作法，將相同性質之案件整併，並確實依採購特性辦理招標(如設備採購建議以財物採購帶安裝方式辦理)，以降低標案件數。

## 討論事項四、全民督工案件處理辦理情形

### 109年上半年全民督工案件處理情形

項次	主辦機關	通報案件 總項數 A	已結案			
			結案項數 B	結案比例 B/A	平均處理 天數	逾期 項數
1	水利署	13	13	100.00	1.46	
2	台電公司	42	42	100.00	2.90	
3	台水公司	22	22	100.00	1.00	
4	中油公司	3	3	100.00	7.00	
5	工業局	4	4	100.00	4.25	
合計		84	84	100.00	2.36	

統計日期：109/01/01~109/06/30間通報案件

### 結論：

- (一)本部109年上半年通報案件平均處理時效為2.36天，低於整體中央部會整體平均處理時效2.77天，亦低於交通部(2.71天)及內政部(2.56天)等主要工程部會，請各機關持續保持。
- (二)滿意度方面，109年上半年通報案件滿意度為87.5%，成效尚屬良好，惟滿意度僅填報率僅約1成，請各機關加強宣導通報民眾踴躍反映。
- (三)近期督工通報案件性質，屬施工交維有關之主題比率明顯提升，顯見民眾對於用路人權益越趨重視，(工業局本年度通報案件均為施工交維問題，且均為同件工程)，請主辦單位對於通報案件適時檢視內容，對於異常案件(如重大交維缺失或連續被通報之案件、廠商)應加強督導改善，以減低工安風險。
- (四)請工業局及中油公司檢討內部全民督工作業處理制度，儘量縮短接獲通報、處理完成結案及連絡通報人詢問滿意度等時間，並請承辦業務同仁及主管掌握案件進度並相互提醒，避免延誤結案時程。
- (五)台電公司平均處理天數2.9天高於本部平均2.36天，請台電公

司研議可精進之作為，另請台水公司加強自來水管線破管巡修時程，如民眾通報全民督工案件，應於1日內完成結案。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12時10分